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駿朋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基銘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呂基銘於民國97年9月12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此觀之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自明。是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既在臺北市北投區，則關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自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冠嵐